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关于会议没有增补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00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。除麦锐年、李松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户，代表股份 90,71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7%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批准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 90,717,600 股，同意股份占现场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为 0 股，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- 2、批准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 90,717,600 股，同意股份占现场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为 0 股，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- 3、批准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 90,717,600 股，同意股份占现场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份为 0 股，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- 4、批准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 90,717,600 股，同意股份占现场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100%，反对股份为 0 股，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5、批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 90,545,182 股，同意股份占现场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1%，反对股份为 172,418 股，弃权股份为 0 股。

6、批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为 90,700,100 股，同意股份占现场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%，反对股份为 0 股，弃权股份为 17,5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韩宇烈、陈涵涵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九日